（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漕湖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相亭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卫渭路、倪汇路局部道路修复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卫渭路、倪汇路局部道路修复工程。

2. 工程地点：苏州市相城区漕湖街道。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

5. 工程内容：卫渭路、倪汇路局部道路修复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主要包括市政道路修复等。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5月1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9月8日。

工期：12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具体开工日期以中标通知书签发时间为准。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区段工期：

中标人的具体进场施工时间以发包人的通知为准，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施情况适时调整开、竣工日期及节点工期，中标人应无条件满足发包人的要求。单个标段工期以发包人实际工期要求为准，施工工期必须满足以上要求，否则视为违约。

本次工程合同期限以工期时间和合同签约金额两个标准，达到其中一个标准合同期即为结束，发包人无需提前通知承包人。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壹佰壹拾肆万叁仟贰佰壹拾叁元叁角叁分（¥1143213.33）；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壹万捌仟玖佰叁拾叁元壹角壹分(¥18933.11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无；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此价格包含规费和税金；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工程量按实结算。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沈杰　苏232101006726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合同内容的任何部分可能作出的补充和修改。相关内容前后达成不同合同文件的，应以最新签署或达成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有效维持施工资质与履约能力，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5 月 1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相城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伍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代理机构 壹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按照国家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二部分-通用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招标文件、本合同专用条款、本合同通用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或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编制的标底及招标控制价、双方其他书面约定以及与本项目相关的法律法规、技术规范规程等均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总经理以上管理者（或双方工地代表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1.1.2.2 设计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按工程实际所需提供给承包人的用于施工的其他场所。

1.1.3.2 永久占地包括：

按工程实际所需（规划红线范围内的用地）。

1.1.3.3 临时占地包括：

发包人提供的用于本工程的除永久的其他临时占地。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30号令）、《江苏省工程建设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价格管理暂行规定》、《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他法律法规以及江苏省和苏州市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文件规定，如地方法规与国家法规相抵触，按国家法规执行。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1、现行最新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规程；2、现行工程施工标准规范以及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3、双方约定的其他标准规范。

1.3.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本工程无国外标准和规范；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3.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详见技术标准及要求。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书及其附件；（4）本合同专用条款；（5）本合同通用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9）其他合同文件。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同一类的文件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如涉及技术要求方面则以标准高的为准。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最迟为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施工图纸3套。如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由承包人自行复制。如委托发包人代为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全套施工蓝图。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外借使用；否则，承包人应当对发包人进行赔偿，数额相当于支付设计机构的设计费用。

1.5.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按监理人及发包人要求，包括完善细化投标的施工组织设计，提供实施性的施工组织设计（包括施工总进度计划、施工总平面图、施工现场人员组织机构图等），材料、设备、人员进场计划，项目组织机构人员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专项施工方案，深化设计方案及图纸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按监理人及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监理人及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及电子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按监理人及发包人要求。

1.5.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监理人及发包人要求。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本工程现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本工程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本工程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或其授权代表。

1.7 交通运输

1.7.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由承包人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进场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1.7.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本项目施工图纸的范围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按相关规定要求，但相关费用含在合同价中。

1.7.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 知识产权

1.8.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文件的技术成果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8.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承发包人共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8.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如产生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9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按合同规定。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见专用合同条款 10.2 条规定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职　　务：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经发包人授权并在授权范围内代表发包人行使业主权利，监督本工程各参建方的各项行为，控制本工程的实施全过程，对投资、进度、质量、安全有表决权，签发或签署各种相关指令、报表及支付凭证，处理施工过程中的各有关事宜。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已基本到位，承包人已自行现场踏勘并充分了解现场条件，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由发包人提供施工用水水源和用电电源接驳点，其余由施工单位自行架设或铺设，并满足施工要求，接入点至施工现场段管道/管线、计量设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自行缴纳水电费，施工用电用水费用包已含在承包人合同价中。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承包人自行办理和承担费用，发包人配合。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需要时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地下管线资料由发包人提供，承包人协助收集，相关费用承包人在报价中已充分考虑。

(5)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施工许可证及开工所需的有关证件由承包人协助发包人共同办理。

(6)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正式开工前，书面提供、现场交接。

(7)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正式开工前。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 的保护工作：承包人负责处理，如有费用支出由相关责任人承担。

(9)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如涉及，双方现场协商。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但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提供符合苏州市建设工程档案归档规范要求及苏州市城建档案馆和行政质检监督部门要求的竣工图、竣工资料，竣工结算资料及苏州市规定的其他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提供符合苏州市建设工程档案归档规范要求及苏州市城建档案馆要求的竣工图纸及资料各四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 30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及电子光盘，符合苏州市建设工程档案归档规范要求及苏州市城建档案馆要求。

（2）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办理法律规定的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承包人还应配合发包人负责办理质量监督委托、安全监督委托及施工许可证等开工手续，并配合发包人负责办理竣工验收备案、工程档案移交、工程项目移交的相关手续以及负责进行工程移交。

2）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3）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江苏省建筑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管理规定》落实安全文明施工，如工程实施期间国家、省、市有新的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承包人应无条件执行。

4）承包人应根据工程进度计划的要求编制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见证取样送检方案等，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可靠性负责。

5）承包人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正式开工之前二日，完善细化投标的施工组织设计，提供实施性的施工组织设计、材料、设备、人员进场计划及当月工程进度计划。工程进度计划要充分考虑邻近工程的进度情况。

6）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方全权负责，并在报价中考虑相应费用。承包人必须提供和维修整个工程期间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确保过路行人的安全。因承包人未设置以上照明、围栏导致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可能产生的一切费用。保证施工期间对居民的影响减少到最低程度所采取的各项措施及保证完成100%工作量所采取的对居民协调工作的各项措施必须详细、全面、可行；保证居民的通道畅通，施工场地的卫生，控制噪音及三废的排放，负责施工场合的治安保障工作，以上所有费用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工程施工现场应配备必要的标示标牌等指示设施，费用自行考虑，计入措施费。

7）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无偿提供业主办公室间，监理办公室1间，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苏州市颁布的有关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交通、环卫、防噪音等方面的管理规定办理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9）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应做好成品保护工作，对原材料、半成品、工序产品以及已完成的分部分项产品进行有效的保护，否则一旦造成损坏，将会增加修复工作，带来工、料浪费、工期拖延及经济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

10）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负责处理，如有费用支出由相关责任人承担。

11）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施工期间按环卫、城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施工后做到工完场清。承包方在工程实施期间负责每天将施工场地范围内的所有地面和地下建筑垃圾、建筑杂物、生活垃圾等清理干净，并及时清除出施工现场。如承包方不作清理或清理不干净，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或个人清理，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方负责。发包人在工程款结算时在承包方的工程款中扣除。工地施工余料或废弃物（含不符合招标要求的苗木等）不得在现场丢弃，否则，承包人按 2000 元/次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

12）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A、办理开工前相关手续，费用按规定各自承担。

B、承包人在合同生效后天内向发包人提交招标工程量清单偏差报告书，并与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造价人员进行核对；

C、承包人应在开工前编制工程试验检测方案（应包括检测项目和数量），报监理及发包人审核后签订。

D、承包人负责办理防雷检测、白蚁防治等工程验收所必须的各类工作，相关费用按地方规定执行。若承包人未能及时办理或因承包人原因未能一次完成的，相关费用和由此造成工期延误及经济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

E、承包人负责核对施工图纸中相关预留孔洞的尺寸、位置、形状，校核无误后方可施工；负责室内所有机电安装综合管线排列，室外综合管网排列，所有管线排列后经发包人及设计院确认后方可组织施工；否则由此造成的返工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F、承包人负责在工程建设期间拍摄、制作声像及影音资料，尤其是工程重点部位、关键工序、重要节点、重大活动声像及影音资料要求保证及时、完整、高质，声像及影音资料制作。

G、承包人在室外管网开始施工前，应对发包人提供的室外管网接驳点位置、标高进行校核，避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H、承包人应保证现场关键部位的施工连续性，当上述关键部位施工中出现断电等情况时，承包人应自备柴油发电机组，保证连续施工。柴油发电机组的租赁费、进出场费及燃料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I、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委托的项目管理公司（或监理人）的管理与监理。对无故不服从监理指令的行为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0.5 万元/次人民币的违约金。

J、承包人施工前，应自行或委托有资质的测量单位对施工范围内的原地面标高进行测量（建立 10m*10m 方格网，方格网上点位标高均需测量），测量时书面通知监理及建设单位负责人到场，并出具施工现场原地面标高成果文件，成果文件经建设单位审核确认后作为结算土方工程量计算的参考依据。如承包人未按要求进行原地面标高测量的，实施过程中土方工程量认定产生纠纷的，以有利于发包人的判定为准，承包人不得有任何异议。

K、承包人应配合做好地下室预埋管线的封堵工作。

L、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应符合开发区相关环境整治规定要求。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沈杰；

身份证号：320511197207082035；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苏 232101006726；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苏建安 B(2013)1007003；

联系电话：0512-65441566；

电子信箱：798168257@qq.com；

通信地址：苏州市相城区黄桥街道旺盛路苏州智能制造服务产业园 G 栋 3 楼 301-16；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应按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监理工程师根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项目经理应按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监理工程师根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项目经理应受理合同范围内的所有通知、指示、 同意、批准、证书和决定。承包人根据合同发出的通知、请示、要求等，应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盖章后送交监理工程师。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在同一合同期内严禁兼任另一合同的项目经理，在整个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成立项目经理部，派出原投标书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常驻现场组织施工管理（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每月带班时间不得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 80%，工地例会必须参加，施工期间安全员必须在现场履职）。如果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或安全员缺勤，每天按人民币 2000 元扣减工程款。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或安全员一个月以上考核达不到要求的，除对乙方处以违约金外，同时甲方将上报住建局等有关部门对乙方进行不良行为记录。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 2000 元/次计违约金，按次累计计算，不封顶，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该款项扣除时无需经承包人同意，由发包人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工程结束不返还。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 2 万元/次计违约金，按次累计计算，不封顶，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该款项扣除时无需经承包人同意，由发包人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工程结束不返还。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若发包人会同监理机构认为项目经理不能胜任本职工作，一经提出，承包人必须在一周内无条件予以撤换，直至满足工作需要，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必须支付发包人 2 万元/次计违约金，不封顶，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直至终止合同。该款项扣除时无需经承包人同意，由发包人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工程结束不返还。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正式开工前 7 日内。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若发包人会同监理机构认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一经提出，承包人必须在一周内无条件予以撤换，直至满足工作需要，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的，承包人必须支付发包人 1 万元/次计违约金，不封顶，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直至终止合同。该款项扣除时无需经承包人同意，由发包人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工程结束不返还。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书面申请报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现场代表批准还有方可离开现场，未经同意，任何一个人擅自离开，每发现一次交纳违约金 2000 元。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 1 万元/次计违约金，按次累计计算，不封顶，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该款项扣除时无需经承包人同意，由发包人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工程结束不返还。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 2000 元/次计违约金，按次累计计算，不封顶，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该款项扣除时无需经承包人同意，由发包人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工程结束不返还。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本工程的任何一部分分包，如果发现，建设单位将终止、解除施工合同，所有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现行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按现行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本工程不得转包或未经发包人书面认可不得分包，一经发现有此情况作违约处理，违约金为转包或分包项目的造价金额，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相应损失。

3.5.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从开工之日起至完成移交。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出中标通知书后，乙方缴纳合同总价 5%的履约保证金或合同总价 10%的履约保函，然后方可签订合同。保函出具银行范围须是苏州市级分行、园区、相城分(支)行或苏相合作区支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退还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无息）。

根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规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自愿选择，使用以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形式代替提供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江苏省政府采购网、“苏采云”系统链接访问登录“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选择第三方机构并提交保函（保险）申请。详见：江苏政府采购网“资料下载”栏目（网址：www.ccgp-jiangsu.gov.cn/jiangsu/zlxz）下载“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操作手册”。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程，详见本项目监理合同，并符合相关规范规程等要求。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详见本项目监理合同，并符合相关规范规程等要求。发包人委托的职权：施工期间的“五控”、“二管”、“一协调”。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A、同时担任多个项目的总监；B、调整批准的监理规划；C、调换总监代表或主要专业监理工程师；D、签发开、停工令；E、处理施工索赔问题，审批工期延长；F、审批工程变更的费用和工期费用。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承包人提供并承担费用(合同价包含此费用)。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职　　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详见本项目监理合同，并符合相关规范规程等要求。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通过工地例会确定。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见补充条款。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对实施后无法进行复核的变更签证（如拆除、垃圾清运等），承包方必须留下可证明相应工作量的影像资料，结算时如无影像资料或提供资料无法反映相应的工作量，结算审核时有权按照有利于发包方权利进行处理。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1 承包人擅自使用与合同、图纸及投标承诺不符的材料、设备、成品和半成品的违约金：按 10 万元/次计违约金，按次累计计算，不封顶，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该款项扣除时无需经承包人同意，由发包人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工程结束不返还。

5.4.2 在承包人供应的所有工程材料有效使用寿命期内，如发生非发包人原因的质量事故，造成人员(含对第三方)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均由承包人承担所有责任。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杜绝伤亡事故，事故率 0。按建设部现行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有关规定、《苏州市建筑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条款以及招标文件中技术准和要求规定执行，由承包人负责管理，监理和发包人负责监督执行，安全事故由责任方承担一切后果。若补充条款中与该管理办法不一致，从严执行。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方统一组织编写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事件紧急预案。按建设工程安全施工规范、苏州市颁布的有关安全及施工保护规定执行。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保证周边交通畅通、安全，协助疏导交通，在施工区域、或当监理程师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照明、安全、防护设施。本工程不得发生安全事故 ，若发生安全事故，则视为违约，承包人按现行有关规定接受处理，发包人对工程事故不负任何责任。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需在开工前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报监理和发包人审核，审核通过后才可开工。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应严格按照《苏州市改善空气质量强制污染减排强化工作方案》等要求做好防治扬尘等环境保护措施。施工后做到完工场清，保证施工现场符合达到相关标准。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包人按苏州市相关规定负责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未及时办理相关手续造成的损失及处罚（含发包人）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当地安全文明施工规范要求施工，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按形成危害或潜在危害程度，以每次 1000-50000 元的标准从工程款中扣除。造成发包人直接损失的，除上述违约金外，还须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

承包人还应满足下列要求：

1）标志标牌设置：施工告示标牌及施工标志、交通警示指引标志等规格统一，设置在各交叉路口，并设置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其他标牌、横幅标语和彩旗等。承包人必须加强现场标志、标牌管理和保护，如发生偷盗或损坏及发生交通安全纠纷的，均由承包人负责承担。

2）道路保洁和养护：承包人须负责施工区域的保洁工作，包括施工期间地面保洁及其日常养护工作，所发生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材料必须堆放整齐，禁止堆放在施工区域外。施工出入口要保持清洁，现场设专职清扫保洁人员及时进行清扫，保洁人员必须身穿专用反光服装；车辆出入和在运输途中，要防止砂石料、砼、垃圾和工程渣土飞扬、洒落或者流溢。如因保洁或养护不到位招致投诉，发包人除要求承包人及时整改处理外，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2000 元/次。

3）施工弃土、建筑垃圾处理：弃土、建筑垃圾必须由承包人运出施工现场，严禁任意丢弃。如有发现，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2000 元/次。

4）雨污水管维护：工程施工期间，需保持工程范围内雨污水管通畅，施工期间雨污水管道的养护疏通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严禁发生雨污水管道堵塞、溢流的现象，否则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2000 元/次。工程竣工时，相关单位将做一次全面检查，不合格者发包人将拒绝竣工验收。

5)文明卫生：必须保护施工区域内外环境，施工人员穿着和行为要文明。在现场要设置定点的垃圾桶，每天生活垃圾必须及时清理外运，严禁堆放现场或在其他地方任意丢弃。承包人应当加强对现场施工人员的管理，教育施工人员讲求职业道德，自觉遵守《市民安全文明守则》及《治安管理条例》，杜绝违法违纪，并不得有赤膊，穿短裤、打群架、随地大小便等不文明行为的发生。如由于施工现场文明卫生差招致投诉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2000 元/次。

6）扬尘和噪声控制：承包人应根据相关要求，做好扬尘防治工作，费用包含在安全文明施工费仲，如未达到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实施，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应加强施工区域(包括临时道路)洒水等降尘措施；如因降尘、防噪措施不到位招致沿线单位投诉，发包人除要求承包人及时采取措施外，有权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2000 元/次。

7）临建设施：工地现场搭设办公临建设施要与施工区域分开设置，彩钢板房所使用的材料必须满足国家及消防部门的有关规定。围墙应采用坚固、安全、整洁、美观的双层夹心彩钢板或砌体围墙，并符合地方行政主管部门及建设单位的要求（如砌体围墙内外侧均应粉刷及涂料），设置宣传及公益广告，费用包含在临时设施费用。

8）承包人需按苏州市有关规定以及有关职能部门要求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在相城区举行重大活动时，根据发包人要求，需积极做好道路保洁、交通畅通、施工噪音等方面的临时突击工作，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纳入合同价格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现行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以建设单位要求为准。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5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5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正式开工前一周。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施工合同网上备案工作，并取得主管部门签署的施工合同备案表，如不能按期备案，给建设单位造成工期延误的，需每天支付发包人合同价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3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正式开工前 7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双方协商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方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应扣除报价中的赶工措施费，并按每延误一天处以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不封顶。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双方协商。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确认函；

（2）按国家相关规定；

（3） 地震、暴风雨雪及不可抗力情况 。

（4） 双方另行协商 。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1 提前竣工的奖励：提前竣工无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承包人应做好成品保护工作，对原材料、半成品、工序产品以及已完成的分部分项产品进行有效的保护，否则一旦造成损坏，将会增加修复工作，带来工、料浪费、工期拖延及经济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

8.2 样品

8.2.1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本工程材料出样要求:承包人必须在出样通过的情况下(本工程所用材料均需提前经甲方、监理认可后)，才能进场施工。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包括但不限于砼、砂浆试块标准养护室等试验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包括但不限于砼试模、砂浆试块试模、坍落度测试仪、砼回弹仪、砂浆回弹仪，试块养护箱等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现行规范、标准要求的需要进行现场试验所需的条件。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现行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工程的设计变更由发包人提前通知监理、承包人，承包人应执行变更，工程变更、签证应先进行费用审批后实施。发生变更、施工条件变化等，要由监理工程师、发包人等相关人员同时确认方为有效；由于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引起的新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综合单价，合同中有单价的照合同单价计量，合同中无单价的按现行国家清单规范、苏州市建设局指导价计算单价并按中标下浮率（详见 12.1）下浮。本合同价款采用采用固定单价合同，除现行相关文件约定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外，合同价款不调整。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工程建设周期内市场价格等因素的波动风险，风险费用由投标人自主报价。本工程标底中不计取风险费用。

政府投资工程有关变更按《苏州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苏州市政府投资建筑工程变更备案管理实施细则》、《苏州工业园区苏相合作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等项目所在地相关规定执行。

工程设计变更或发包人签证引起的工程量的增加或减少，对工程量进行调整，调整的价款纳入竣工结算，以最终审计为准。追加费用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原合同金额 10%以内的追加费用。

工程变更实行“先确认后施工”的原则，工程变更的签证实行“量价分离”的原则。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按现行相关文件规定执行，变更后工程量清单项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a)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b)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c)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按建设行

政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办法和计价标准计算后按照中标下浮率进行下浮，为结算综合单价；d)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且无法按计价办法计算的，由承包方提出综合单价，经发包方确认后执行。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承包人提出后3日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承包人书面提出，经监理审核后10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4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工程量清单。

10.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实施前28天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无。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无。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按现行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本工程标底中不计取风险费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采用工程量清单方式计价，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签证确定。

（2）工程量清单漏项或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的依据，如未确认的，综合单价按以下（A)方式确定。

A、按招标时实行的计价标准组价,按中标下浮率让利，中标下浮率计算公式：（标底价-中标价)/[标底价-暂列金额X(1+规费费率)X(1+税率)-专业工程暂估价X(1+规费费率)X(1+税率)-材料暂估价包括甲供材料费X(1+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率)X(1+规费费率)X（1+税率)]；

B、取投标报价中的人工、材料、机械等单价和相关费率进行组价，同一类型出现两个单价或费率时，取较低的单价或费率。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招标工程量清单采用的计算规则执行，以现场实际发生的已完合格工程量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日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现场实际发生的已完合格工程量计算。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相关文件执行。

付款步骤：项目开工后进度款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付，最高付至合同价的 40%；工程验收后审计前最高付至合同价（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50%，审计结束后最高付至审计价的 70%，余款在 3 年内付清。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项目所在地相关规定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项目所在地相关规定执行。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项目所在地相关规定执行。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项目所在地相关规定执行。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项目所在地相关规定执行。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项目所在地相关规定执行。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项目所在地相关规定执行。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项目所在地相关规定执行。

12.4.6 支付的其它规定

1.施工承包单位必须合理计算月度完成工程量，不得重报、超报、虚报、如有重报、超报、虚报费用超过月支付额的5%。由于施工承包单位的责任造成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时，本月进度款停付，并按规定处理完事故后方可再行支付。工程竣工备案结束后，施工单位应在3个月内报送结算审计资料，如有延迟，施工单位承担延迟付款的责任。

2.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在本合同签订后，若因乙方办理“园采贷”信用融资的需要，本合同第12.4.2条中约定的收款账号可作变更，变更后的账号为甲方付款时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中资金提供方指定的回款账户，甲方支付至该账号的款项，亦视为已向乙方履行完毕支付义务。甲方同时应与办理“园采贷”的乙方签订变更账号的补充协议或由乙方提供账号的变更申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1)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2）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14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14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3)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4）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

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5)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按发包人要求完成。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现行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合格后20天内将需要整改部分全部整改到位，并将工程使用说明书等文件呈交发包人，按照相关文件规定履行相关手续，发包人审查合格后签发工程接收证书。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现行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每延误一天处以2000元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4 竣工退场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10天。交工前承包人应清理现场，须达到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的要求，并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而造成的损失费用。在发包人提出限时清理现场垃圾指令后，如承包人不予配合或不及时清理等情况，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其他单位进行清理，相应费用经监理、跟踪审计（如有）、发包人审核确认后，在承包人下期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后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项目所在地相关规定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项目所在地相关规定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合同工程款支付约定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项目所在地相关规定执行。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4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以建设单位具体要求为准。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以建设单位具体要求为准。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以建设单位具体要求为准。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按相关规定执行。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3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详见质量保修书。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质量保修书。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3 日内派人维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维修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以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立即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没有及时到场，发包人先行抢修，则抢修费用由承包人双倍承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按照通用条款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按照通用条款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按照通用条款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按照通用条款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按照通用条款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按照通用条款

（7）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6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a).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本工程出现重大质量事故的，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责任；

b).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本工程出现重大安全事故的，承包人承担相应的全部责任；

c).承包人省去建筑材料，降低材料的规格，使用劣质材料或不合规格的材料，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发现（包括工程竣工验收后发现的）一次，全部返工，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并承担更换所发生的费用；

d).承包人转包本工程全部或者部分或者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分包本工程的（包括在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发现存在该种情形的），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e).如承包人违约，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无须承包人同意。合同终止后，承包人除按本合同条款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向发包人赔偿实际损失的责任，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承包人的工程款、已缴付的履约保证金等可扣款项中扣除（若上述款项不足或没有可扣除款项，承包人应另行向发包人支付）。对承包人已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发包人委托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予以支付工程款。承包人在收到终止合同通知的 10 日内须将属于承包人所有的机器设备等财产运出工程现场。未在规定期限内运出的，则视为放弃财产，发包人有权处理该机器设备；

f).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必须全职在本工程现场直至整个工程竣工验收结束并交付使用，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项目经理不得离开现场；

g).如现任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技术总负责人不能胜任工作，发包人可要求更换，直至更换符合本工程需要的项目经理等。承包人必须在收到发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技术总负责人通知的 7 天内负责更换，更换的项目经理等应得到发包人的确认。

h).承包人更换其投标前承诺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均须经发包人和现场工程师书面批准。

i）总工期不得延误。如承包人延误总工期，则按每延误一天承担合同价万分之五的违约金计算，以延误天数累计，不封顶。

j)承包人质量达不到约定质量标准的，必须自费进行返工；经返工质量仍达不到约定质量等级的，必须承担质量违约金，质量违约金按苏州市有关文件规定执行；工程质量不合格返工

使工程逾期完成，承包人必须承担逾期完工的违约金，逾期完工违约金和工程质量违约金同时适用。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按合同专用条款各项中规定的数额支付违约金。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如承包人违约，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无须承包人同意。合同终止后，承包人除按本合同条款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向发包人赔偿实际损失的责任，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承包人的工程款、已缴付的履约保证金等可扣款项中扣除（若上述款项不足或没有可扣除款项，承包人应另行向发包人支付）。对承包人已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发包人委托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予以支付工程款。承包人在收到终止合同通知的 10 日内须将属于承包人所有的机器设备等财产运出工程现场。未在规定期限内运出的，则视为放弃财产，发包人有权处理该机器设备。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现行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3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现行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现行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现行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发包人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0.补充条款

20.1 本工程首席建造师（仅适用于苏住建规【2014】5号文规定的政府投资的重大(重点)工程项目）：

姓　　名：沈杰；

身份证号：320511197207082035；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苏232101006726；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苏建安B(2013)1007003；

首席建造师受施工单位委托，为项目施工总负责人，对工程项目的施工全工程实施管理。其职责是：负责组建项目管理部，落实项目施工主体责任，确保按图施工及施工质量、生产安全；做好施工组织和施工进度管理；配合做好工程各阶段的验收及竣工验收工作等。

其他补充：

20.2 工程建设结算审计要求：按项目所在地相关规定执行。

20.3 本项目所涉及的相关投标费用均由中标单位支付。

20.4 其他补充：

（1）发包人将对项目经理部实行月度考核制度：每月组织一次督查，对项目经理部进行抽查、考核、评比，主要检查项目经理部组织机构人员到位、计划执行、质量控制、试验检测、内业资料等情况。同时对承包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情况作定期或不定期的专项检查和考核。

（2）承包人应在申请第一笔工程款项时向发包人提供承包人为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的工伤保险、以及分包人及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工伤保险、第三方人员（包括甲方聘请的第三方人员）意外伤害保险、承包人施工现场全部人员意外伤害保险、施工设备财产保险等。

（3）本工程承包人已将与其它施工单位的配合费用考虑到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承担为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4）合同专用条款第 14.2 条竣工结算审核补充：施工单位在编制工程结算时要求做到真实、准确、严肃，不得故意抬高或漏计结算价。工程结算送审存在核减（正偏差）的，如工程结算审计核减金额超过总价 7%，则超过 7%部分的核减造价按 4%计算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上述费用作为施工单位的让利，由审计单位在审定工程总造价中直接扣除。本工程结算以审计结果为准。

（5）承包人在进行竣工结算编制时，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不得高估冒算。

（6）施工用水、用电招标人只提供接入点，位置以现场踏勘为准，施工过程中的水电费用均已包含在发包价中，不另行结算。招标人不提供临时设施搭设场地，请各投标人自行考虑。

（7）请承包人自行现场踏勘，所有现场的沟通协调工作均由承包人负责，且在施工过程中应保证村民的安全通行，不得因施工噪音和野蛮施工等造成投诉上访事件，若因此对建设单位造成不良影响的则视为违约（违约金以 2000-5000 元/每次计）。

（8）根据要求，项目现场必须安装实名制管理系统。

（9）施工围挡：本项目围挡施工须满足项目所在地相关文件规定。

（10）工程审计按照项目所在地相关文件执行。

（11）与本工程相关的事宜，均需按照项目所在地相关文件执行。

（12）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13）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危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问题的，发包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14）如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发包人有权变更、中止或者终止、解除合同。

（15）合同解除权期限：在解除合同通知到达之日起 30 日内。

专用条款附录：

附件一：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漕湖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相亭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工程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6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2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3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维修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没有及时到场，发包人先行抢修，则抢修费用由承包人双倍承担。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附件二：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协议书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协议书

发包人：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漕湖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相亭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保障工程实施及相关作业人员的安全，依据《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家、江苏省、苏州市当地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工程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安全生产教育。

2、甲方有权随时进行监督、检查，并有权责令乙方清除不安全隐患的权利。

3、甲方有权统一管理乙方驻地建设，并要求乙方维护好现场环境。

4、甲方有对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违反国家安全生产、消防、交通、治安管理政策、法规，违反甲方安全管理规章，不服从甲方管理等行为进行处罚直至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利。

5、甲方安全责任人员应检查乙方自带或外租机械设备、小型电动工具、临时用电设施以及个人防护用品(如安全帽、安全带)等，并进行验收。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乙方施工过程中，甲方工作人员有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的行为，乙方有权制止违章行为，并提出批评、拒绝执行以及检举、控告的权利；乙方明知甲方人员违章指挥而不制止并造成损失，乙方承担责任。

2、因甲方过错，造成乙方人员或财产的损害，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乙方负责人必须履行对其招收的全体务工人员进行入场前的安全生产教育的义务。

3、乙方必须为其招收的外地务工人员办理所需的一切必要手续和证件。

4、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自觉遵守法纪，遵守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措施、规定（包括甲方制定的相关规定）。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对违反本条款所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乙方承担。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在为甲方工作期间，乙方自带或外租的设备、设施，必须符合规范要求，经甲方安全管理人员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场。凡未经验收批准，擅自投入使用，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乙方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依法持证上岗。

7、乙方在施工期内，要爱护甲方的各种设施、设备。严禁偷盗、挪用、破坏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设施、警示标志、材料、机械设备以及消防器材等。凡乙方人员违反本条款，一经发现加倍处罚，严肃处理，情节严重的送公安机关处理。

8、施工作业区管理要求：施工现场应围挡整齐，沿街及重要部位须按发包人要求设置，并保证安全美观，施工标语内容须征得发包人认可；现场布局合理整洁，无杂草、积水、异味，场内道路必须进行硬化并保证畅通；各种材料应堆放整齐，施工垃圾须定点堆放，及时清运，严禁在施工现场以外堆放材料。乙方人员必须遵守劳动纪律，在工作中按规定正确佩带和使用个人防护用品，严禁袒胸露背，穿拖鞋上岗。土方、泥浆等外运过程，严格按程序操作，不得在施工现场遗洒，同时应有避免扬尘的措施。

9、生活区管理要求：施工现场必须设置专用厕所，并有专人管理，严禁随意大小便；生活、生产废水及施工降水未处理合格，不得排入市政管网；不得破坏树木、绿地；乙方的生活区要符合文明工地的要求，搞好并保持宿舍、食堂等处的环境卫生，工人食堂必须干净整洁，无蝇无鼠，操作人员证件齐全，认真执行食品卫生安全的有关规定，严防工人食物中毒。严禁在宿舍内私拉电线；严禁在宿舍内使用电炉子等电器设备。凡乙方人员违反本条款规定，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禁止非施工单位人员在工地留宿，施工现场禁止聚众打牌赌博、饮酒闹事、传阅淫秽物品。

10、用电及消防：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必须符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固定式配电箱应设置围栏并有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严禁非专业人员接拆电线，防止发生触电事故，严禁使用电炉子等妨碍现场安全的用电设备。现场消火栓及其他消防器材配备齐全、位置合理，应有明显的警示标志。

11、夜间施工服从政府职能统一管理，或按照规定办理好相关手续，做到不扰民。

12、在施工过程中，发现文物古迹时，要立即保护现场，并及时报告。严禁破坏、私自收藏、倒卖或隐瞒不报。

13、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交通、施工、机电、消防等安全事故，要立即抢救伤者，采取措施减少财产损失，保护现场，积极主动的配合甲方处理事故。同时现场应有专门负责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人员，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对发包人提出的其他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问题必须积极配合，认真履行。

14、施工前，承包方应依据苏州市《危险性较大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编制、专家论证审查与备案办法（试行）》文要求，编制有关专项安全方案，做好方案报审、专家审查和政府备案工作。

15、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因乙方的过错，造成甲方或他人财产或人身损害或甲方被处罚，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四、本协议为建筑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的从合同，随施工承包合同生效而生效， 施工承包合同解除之日起，本协议自然失效，但因乙方违背协议，造成主合同终止，不影响本协议责任条款的效力。

五、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二份。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2026 年 5 月 11 日　　2026 年 5 月 11 日

附件三：廉政责任书格式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漕湖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相亭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四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附件四：安全协议书

安全协议书

甲方：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漕湖街道办事处

乙方：相亭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方针，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确保施工中人身、各类管线和施工设备安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工程名称：

第二条 施工地址：

第三条 甲方安全责任

1. 甲方应要求乙方制定施工安全措施，在开始施工前报甲方备案。

2. 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安全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甲方有权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规定，对乙方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的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并发出安全整改通知书，直至清退出场。

3. 甲方指派总监理工程师　　负责与乙方联系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

4. 乙方在施工中发生的人身、各类管线事故，甲方有责任负责调查、统计上报。乙方在施工中如发生国务院《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所规定的特大事故，甲方有权督促乙方立即通知当地政府和公安部门，要求派人保护现场；并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事故调查书面结论及处理意见。

5.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施工。因甲方原因导致的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

6. 发生以下情况造成经济赔偿责任及其它责任的由乙方承担：

（1） 人身伤亡事故；发生施工机械、生产主设备严重损坏事故；

（2） 发生各类管线损害事故；

（3） 发生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不听劝告的。

第四条 乙方安全责任

乙方作为工程项目的承包单位，对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事故承担安全责任。乙方应切实履行以下安全责任：

1. 乙方必须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

2.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操作规程，对涉及工程施工场地内各类管线的安全运营负有保护责任。

3.现场施工应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劳动安全，劳务用工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证其用工的合法性。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施工人员进行人身保险，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用具。

4.施工期间，乙方应设有专职安监人员。乙方指派项目经理　　作为安全工作联系人。

5.乙方一切施工活动，必须编制安全施工措施，施工前对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

6.开工前，乙方应组织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对施工区域、作业环境作安全技术交底，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有有关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上岗资格证书。

7.乙方施工过程中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确保安全文明施工。

8.乙方必须接受甲方及甲方委托的监理单位的监督、检查，对甲方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必须及时整改。

9.乙方施工过程中发生人生伤亡、设备事故或危及生产运行的不安全情况，应立即报告甲方，并积极配合调查。

10.乙方应执行国务院《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和处理规定》。对人员在施工中发生的人身伤亡事故，还必须立即用电话、电传或电报等向事故所在地的政府安全管理部门、公安部门报告，按规定组织调查处理，并由乙方统计上报；如发生国务院《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时规定》所规定的特大事故，还应立即通知当地政府、公安部门，并要求派人保护现场。

11.乙方应将事故调查组的事故调查报告及乙方事故处理意见提交甲方备案。

12.甲乙双方联系方式及响应时间：甲乙双方应以工作联系单、传真、电传等书面形式送达对方。双方在接到对方的书面联系时，应于 4 小时内予以响应。

第五条 施工安全违约金

若施工过程中发生下列有乙方责任的安全事故，乙方除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及其它法律责任外，并因此给甲方增加额外工作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应得工程款 3%以内的安全违约金：

（1）发生人身死亡事故、各类管线损坏重大事故，扣除应得工程款 3%的安全违约金；

（2）发生人身重伤事故、各类管线损坏事故，扣除应得工程款 1%的安全违约金。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或乙方责任造成对方或第三方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等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对方或第三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未设置安监人员；未能正确、全面执行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组织设计；施工人员未掌握本工程项目特点及施工安全措施；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品不满足施工需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工整改，由此引起的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对甲方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不及时整改的，每逾期一天，乙方按 2000 元/天承担违约责任。

4. 施工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各类管线损坏和设备事故有隐瞒行为的，除接受政府有关部门处理外，过错方应承担 1 万元~5 万元/次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调解解决；若经协商、调解不能解决争议的，任何一方可以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本协议有效期限：自2026年5月11日起至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以及保修期满有发包人发给保修终止证书后失效。

第九条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第十条 本协议于2026年5月11日签订于[illegible]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